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争取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张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